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资溪县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资溪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加工、馆藏文物环拍数字化加工、文物综合展示系统、语音讲解系统、“益王岳母墓志铭”专题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877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18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导览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猎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23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红外沉浸式讲解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聚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